**劳务派遣变更审批要求**

一、填写《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附件6，盖原公司公章。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原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收回；

四、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要提供：

1、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大会决议要载明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出资人（股权持有人）是否有变更等情况。

3、变更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具体的变更原因。2）原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期间是否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劳务派遣活动。3）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管理期间是否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4）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管理期间有无未处理完结的工伤、工亡劳动纠纷。5）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管理期间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4、公司现有工作人员名册，具体要求见附件7。

六、变更经营场所还需提供：

1、经营场所证明：面积50平米以上的非民用住宅。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房屋租期3年以上，提交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如果申请单位的办公用房是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或关联单位无偿提供使用的，则应提供有关部门（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和房产证明。

七、变更注册资本还需提供：

1、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大会决议要载明股权转让和修正的内容，法定代表人是否有变更等情况。

2、变更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具体的变更原因。2）注册资本变更前是否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劳务派遣活动。3）注册资本变更前是否有拖欠劳动者工资和侵犯劳动者利益的情况。4）注册资本变更前还有无未处理完结的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5）注册资本变更前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3、公司现有工作人员名册，具体要求见附件7。

八、变更单位名称还需提供：

1、《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公司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大会决议。